

怎样当好信贷员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信贷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怎样当好信贷员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信贷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62年·北京

怎样当好信贷员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信贷处 編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1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1/32·2¹⁴/₃₂印张·52千字

1962年12月第1版

196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3,500 定价: (6)0.22元

统一书号: 4166·047

編 写 說 明

加强信贷管理工作，是银行在当前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重要一环。银行信贷员是执行信贷政策、具体办理信贷业务的第一线干部，担负着银行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促进国民经济调整的重大责任。为此，必须相应充实力量，提高政策业务水平。这本书就是为适应新的形势要求而编写的。内容侧重业务经验的阐述，目的在于帮助近年来新参加工作的信贷员同志掌握基本的业务知识，熟悉基本的工作方法，使能通过岗位工作充分发挥银行信贷的职能作用，更好地贯彻党的政策，实现党所给予的任务。

本书所讲的信贷业务，以工业信贷为主，但原则精神和许多做法，也可供商业信贷员参考。

这本书是根据实际工作经验写成的。由上海市各区银行办事处的一部分信贷员同志提供素材，在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信贷处具体组织下，由李祥瑞、王汉强、赖炼秋、徐武定、王定甫等同志执笔编写。

本书初稿曾在大公报上发表，受到了信贷员同志的欢迎。我们在兄弟行和信贷员同志的鼓励和支持下，又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初稿重新加以修改和充实，交出版社出版。但限于编者水平，本书内容还不够成熟，盼望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如蒙赐教，请函寄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第一编辑室收转。

在编写过程中，曾蒙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提供极为宝贵的意见，在此谨致谢意。

中国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信貸处

1962年7月

目 录

第一讲	信贷员的职责和任务.....	(5)
第二讲	正确掌握超定额贷款, 合理分配 信贷资金.....	(12)
第三讲	把好口子, 坚持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 分口管理.....	(22)
第四讲	组织转帐结算, 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30)
第五讲	积累资料, 做好经济分析工作.....	(41)
第六讲	积极地如实反映情况.....	(51)
第七讲	参与核定企业流动资金.....	(58)
第八讲	协助企业建立和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65)
第九讲	做一个又红又专的信贷员.....	(72)

第一講 信貸員的職責和任務

信貸在國民經濟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是国民经济各部门资金活动的枢纽，也是国家通过货币形式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进行监督的重要工具。国家银行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信贷中心、结算中心和现金出纳中心。它必须通过本身的信贷职能以及其他一系列职能作用的发挥，实现党和国家所赋予的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社会主义信贷是国家在偿还的条件下，有计划地组织和分配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用以促进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转的一种形式，是国家统一调配财力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两个基本的职能作用：一个是组织、分配和调节资金的作用；另一个是对生产和商品流转发挥反映和监督作用。

社会主义信贷的职能作用，主要是由国民经济中流动资金周转的特点所决定的。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周转一次，要经过三个阶段，采取三种形式。在第一阶段，流动资金采取货币形式，准备购进原材料和支付工资等。在购进原材料后，这一流通阶段便告结束，进入第二阶段，即生产阶段。这时流动资金采取生产形式，即在原材料买来后，由工人加工制成产品。在第三阶段，流动资金采取商品形式，即生产出来的成品准备出售，这又是流通阶段。成品出售以后，流动资金回复到货币形式。不管企业的生产性质如何，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总是循序地由货币形式转化为生产形式，再转化为商品形式，最后回复到货币形式，如此循环周转。至于商业

企业的流动资金，则始终处于流通过程，采取货币和商品两种形式。企业的流动资金同时分散在各个阶段上，生产才不致于间断。

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它的流动资金由国家规定一个合理的数额。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企业的生产是按计划进行的，因此流动资金的周转也是有计划的。但是由于生产和销售在时间上和数量上不一致，在流动资金周转过程中，企业的货币资金会经常出现有时多余、有时不足的现象。当企业卖出产品以后，货币资金增多了，可能一时用不完，形成货币资金的暂时闲置。而另一种情况是，当企业的产品还没有销售出去，而必须补充购进原材料和作其他支付时，货币资金也可能感到短缺。这种情况在季节性企业中表现得最为明显。比如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企业，在农产品收获季节需要大量进行原材料的储备，这时它们需要大量资金，但当产品销售出去后，资金就慢慢腾闲出来了。流动资金周转的这种特点，在非季节性的企业中也是存在的，因为企业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不可能那样完全吻合。即使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工作组织得很出色，也仍然难于把销售所得的货币收入马上全部投入生产；同时，由于购料的定期性，发放工资、缴纳利润、税金和折旧金等的定期性，发运产品的定期性以及供货单位和付款单位两地的地理距离的影响等，也使款项的收支时间难以完全吻合，于是在企业的资金周转过程中，就经常地、重复地发生货币资金的多余和不足现象。在商业企业中，由于进货和销售在时间上和数量上不一致，以及由于其他情况，也会经常出现资金暂时闲置或短缺的现象。

国民经济中流动资金周转的这种特点，决定了在企业之

间有临时调剂资金的必要。银行是国民经济中的信用机关，它适应这种要求，通过存款的方式，把这些闲置资金以及社会上的其他闲置资金集中和积聚起来，然后又通过贷款的方式，依据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分配给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的企业单位使用^①。这样，银行通过存款、贷款的受授，就在地区间、不同部门间、企业间，对资金的多余和不足进行有计划的调剂；银行信贷成为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有力工具，促进生产和商品流转的发展。

组织、分配和调节国民经济中的闲置货币资金是社会主义信贷的基本职能，由此产生了第二个职能：对生产和商品流转发挥反映和监督作用。

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单位都同银行发生信贷关系，各单位的经济活动，也都通过货币收支集中反映在银行帐户上，因此银行就能利用货币形式，把经济情况及时反映出来，使经济领导机关更好地了解真实情况。比如，某一个企业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发放工资、上交税款和利润，这就从一个方面说明这个企业的经营活动是正常的。反之，如果它没有钱支付货款，不能按期交纳税款、利润和归还银行贷款，这就说明这个企业的经营活动有问题，银行就可以及时提请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注意

① 我国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有：1. 国营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在生产周转中的闲置资金和各项专用基金（如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等）；2. 城乡居民储蓄；3. 国家财政节余，机关、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等暂时不用的闲置资金；4. 银行自有资金，其中一部分是财政拨款给银行的信贷基金，一部分是银行本身的利润积累。此外，由于中国人民银行是唯一办理货币发行的机关，而我国货币的发行又是通过信用程序投放的，所以在一定条件下，货币发行也是信贷资金的来源之一。

解决。由于银行是国民经济的信贷中心、结算中心和现金出纳中心，因此银行的这种反映作用具有及时、灵敏和多方面的特点。弄清企业的经营情况，正确反映情况和问题，是信贷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信贷监督的起点。在这个基础上，银行坚持按政策办事、按计划办事、按制度办事，该贷款的积极支持，不该贷的坚决不贷，贷款按期收回，对违反规定使用贷款的、不遵守财经纪律的企业，必要时给予一定的信贷制裁，这又构成了信贷监督的基本内容。通过信贷监督，管好用好流动资金，就可以促进企业巩固、提高经济核算制，促进企业全面地完成国家规定的生产计划和商品流转计划。

信贷对企业经济核算的影响表现在，企业向银行借款，必须严格遵守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的区分，保证自有流动资金的完整无缺；企业必须在充分运用自有资金的前提下，才能取得必要的贷款；应由财政解决或应由自有资金解决的，银行概不贷款。因此，企业在运用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时，就要按照经济核算的要求，合理组织生产、供销，充分动员企业内部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节约使用资金，并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定期为国家提供积累，不得亏损。企业要保证流动资金的完整无缺，还必须遵守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使用的界限，流动资金和专用基金使用的界限，不把流动资金挪用于基本建设、四项费用和应由专用基金开支的各项福利费用等^①。企业在保证流动资金完整无缺的同时，在对外发生的经济事项中，还必须严格执行合同，遵守支付纪律，不得自发地进行计划外的资金再分配，发生赊销、预付等情况。企

① “四项费用”，是指工业企业的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业为了实现上述要求，就要加强财务管理，建立与健全财务、物资管理制度。所有这些，都是企业实行经济核算所要求的。因此银行信贷监督是渗透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过程中，不断促进企业巩固和提高经济核算制的。

银行通过信贷结算工作，还起着监督和促进企业全面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和商品流转计划的作用。国家银行在发放贷款时，要严格按照党和国家不同时期的政策要求，对不同部门、不同物资、不同环节、不同经济用途采取因时因地区别对待的资金供应方针，使贷款用于最必需的方面，支持生产和商品流转的正常进行。同时，对于企业不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和组织商品流转的，银行不给予贷款支持。企业借了款，如果完不成国家规定的计划，其结果必然反映为资金周转失灵，不能如期归还贷款，或者还了贷款就不能按时偿付货款和缴纳税款、利润。银行通过自己的工作及时反映企业的经营活动问题，促使企业积极改进工作，克服缺点，努力做到国家规定计划的全面完成。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贷款的一放一收，不只是某项具体业务的处理手续问题，更重要的是，它关系着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关系着国家经济计划的完成；关系着国家流动资金的分配和运用；由于资金是物资的货币反映，它还关系着国家建设物资的合理分配和使用，关系着国家预算、信贷资金和物资的平衡。这些都是国家大事。工作做得好，就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工作做得不好，就要对国民经济产生消极的影响，甚至给党和国家造成损失。信贷员必须充分认识银行信贷对发展国民经济所能起、所应起的促进作用，努力发扬这种促进作用。同时，也要防止片面地夸大银行信贷的作用，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要求，企图通过银行信贷工作去

解决生产和商品流转中的一切问题，以致对企业管得过多、过死，损害了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信贷员的职责和基本任务

信贷员是人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基层工作人员，是信贷工作的尖兵。银行信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制度，都要通过信贷员的积极工作，才能很好地贯彻执行。信贷员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党的政策，按照信贷原则，有计划地供应企业生产和商品流转中短期周转所需的资金，并通过信贷监督，管好、用好流动资金，促进企业巩固、提高经济核算制，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信贷员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好以下几件工作：

第一，贯彻信贷原则，划清财政和信贷两类资金的界限。信贷员要认真审核企业借款计划，严格掌握贷款指标，正确发放超定额贷款和其他各类贷款；经常了解和检查企业贷款用途、物资保证和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对不按国家计划进行生产经营、违反财经纪律和信贷制度的行为，展开不调和的斗争。

第二，贯彻“钱出去、货回来，货出去、钱回来”的结算原则。从保证收付双方权益和有利于物资、资金加速周转出发，组织相适应的结算，审核拒付理由，促进钱货两清，巩固结算纪律。

第三，贯彻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正确核定企业现金库存限额，检查现金收付和库存情况，监督采购资金的使用。帮助企业健全工资基金管理，按期编制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并检查监督执行；对不按规定支付工资和乱增加人员的情况，拒绝付款，并及时反映、督促纠正。

第四，对于在进行上述工作中所反映出来的和所调查了解到的经济问题，加以研究，提出建议，进行专题反映或综合反映。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信贷员有责任如实向上级汇报。

总之，要求信贷员懂政策，懂业务；要求通过他们的工作，坚决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①，对信贷资金的投放和收回，坚持按计划、按制度办事，堵塞资金漏洞，保证信贷资金的合理使用，以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促进生产的发展。由此可见，信贷员的职责是光荣的，任务是艰巨的。

① 所谓“守计划”，就是根据国家批准的生产计划、商品流转计划，守住银行的信贷计划和现金出纳计划。所谓“把口子”，就是前面说过的坚持信贷资金与财政资金划清界限，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

第二講 正确掌握超定額貸款，合理分配信貸資金

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是企业为保证正常生产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资金。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往往由于季节性和临时性的原因，以致核定的定额流动资金不敷使用，需要超过这个资金定额，进行超定额储备。工业企业为解决这种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办理的贷款，就是超定额贷款。

对工业企业的超定额贷款是银行工业信贷工作的重点，也是充分发挥信贷职能作用的主要手段。这是因为，工业企业的定额内流动资金完全由财政拨款，以自有资金形式由企业独立使用。银行与工业企业的信贷关系，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表现在超定额贷款的发放和收回上。企业发生超定额储备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有客观方面的原因，也有主观上的因素。在某些情况下，往往是由于企业生产和经营管理不善所引起的。如果贷款掌握不好，既不利于国家物资和资金的合理分配，也不利于企业经济核算的巩固和提高。因此，信贷员必须以此为重点，通过这类贷款的发放和收回，来发挥日常的信贷监督作用。

坚决贯彻社会主义信贷原则

要正确掌握超定额贷款，信贷员首先必须贯彻执行按计划贷款和按计划使用，有足够的物资作保证和按期归还的社会主义信贷原则。

按计划贷款和按计划使用的原则，就是说，企业向银行借款，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借款计划，经主管部门及其同级银

行审查批准；遇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增加借款时，也必须按规定程序先报送追加计划，经过批准，然后才能增加贷款；贷款的数量和用途，也必须在国家批准的贷款计划所规定的范围以内，不允许贷款超过计划规定的数量或作计划外的使用。同时，贷款计划中规定的数量只是贷款的最高限额，具体贷放的数量必需与企业实际完成生产计划的进度相适应，并且要控制在这一限额以内。另外，企业编造借款计划时，必须以主管部门下达的落实的生产计划、商品流转计划和财务计划为依据，银行并据此掌握。

贯彻这项原则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加强集中统一，加强计划性，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而银行的信贷计划，则是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是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的工具之一，因此必需严肃对待。如果不顾国家计划，有求必应，要款就贷，必然会破坏国家计划的平衡，给整个国民经济带来不利的影响。当然，全面贯彻这一原则，也需要一个发展过程；如目前有些企业计划管理工作的水平较低，季度借款计划不能一次编出，在执行中还有一定偏差等，也可考虑通过按月编送财务收支计划作为补充。但这只是贯彻原则中的灵活性，是企业健全财务计划管理工作中的过渡现象，而绝不应削弱或漠视这一原则的贯彻。

贷款必须有足够的物资作保证的原则，是指企业向银行借款，必须有同等价值的已付贷款的适用、适销的物资作为保证；银行对于没有物资对象或物资已霉烂变质、残次不全而要贬价报损处理的，都不能据以发放贷款。

贯彻这项原则的作用，主要在于直接促使贷款与物资运动相结合，监督企业遵守按计划使用贷款的原则，并使按期

归还贷款原则的实现具备物质基础。因此，它是实现银行信贷监督的重要手段之一。同时，贯彻贷款须有物资保证的原则，对巩固货币流通、稳定物价也具有重大的作用。

按期归还贷款的原则，是指企业向银行借款，必须订出具体还款期限，并按期如数归还。借款到期因故不能归还，企业应当在到期日前，另行办理申请转期手续，未经银行审核同意的，仍需按原订期限归还。

能否按期归还贷款，是表现企业经营状况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银行发挥监督作用的重要环节。首先，企业要按期如数归还贷款，它的生产计划就须积极可靠，自有资金就要保持完整无缺。具体地说就是：（1）企业借了银行的钱，要能够买到所需要的原料和材料；（2）把这些原料、材料投入生产，能够按期完成生产计划；（3）能够按期把产品销售出去，完成销售计划；（4）能够按照国家的要求实现成本指标，完成利润计划。总之，信贷计划的最终实现，必须以生产和商品流转计划的实现为前提。生产和流通不论哪一个环节上发生了问题，都可能导致贷款到期不能归还。其次，通过对贷款期限的掌握，银行监督企业按照计划规定的用途正确使用贷款，促使企业注意加速资金周转，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按期或提早完成国家所规定的生产计划。如果贷款到期不能归还，就意味着在国家计划以外，企业多占用了资金和物资，使一部分物资和资金不能正常周转，等于不合理地占用或积压了一部分可以投入其他生产或建设的资金和物资，因而减少了增加生产的可能性；或者意味着减少了一部分本来可以投入市场的商品，影响国家回笼货币，等等。这时，银行就须督促企业采取改进措施，使生产正常进行，物资储备合理，恢复还款能力。对情节严重的

企业，必要时还可以根据规定给予一定的信贷制裁。再次，从银行的资金运用方面来讲，也只有实现贷款按期归还的原则，才能保证信贷计划的顺利执行，使银行有计划地、灵活有效地调度和运用信贷资金，以满足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短期资金需要。

社会主义信贷的三项基本原则，是相互补充、相互制约的，三者结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贯串在社会主义信贷的全部工作之中。按计划贷款、按计划使用的原则，为贷款按期归还和有物资作保证提供了前提条件；按期归还的原则，又要求企业必须遵守按计划使用贷款和有物资作保证的原则；而贷款具有物资保证，就能使贷款与物资运动相结合，保证按计划使用和按期归还原则的实现。遵守社会主义的信贷原则，是银行和企业的共同责任，违反任何一个原则必然会削弱信贷制度的全面贯彻，因而也会削弱信贷在国民经济中作用的充分发挥。信贷员在实际工作中，必须为坚持和贯彻这些原则而努力。

正确掌握发放超定额贷款的界限

在贯彻社会主义信贷原则的基础上，银行在掌握贷款发放时，还应该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做到该支持的积极支持，该控制的严格控制，该收回的坚决收回，以及把钱用在刀口上，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得到全面贯彻。

一般说来，合理的超定额储备大都是由客观原因造成的。举例来说，下列一些情况应属于合理的超定额储备，在批准的贷款计划范围以内，可以作为银行贷款的对象，予以积极支持：1. 由于原材料采购的季节性而形成的正常的季节性

超定额储备；2.由于生产受季节性影响而形成的产品或原材料的超定额储备；3.由于运输受季节性影响而形成的超定额储备；4.进口物资、国家分配物资集中到货或提前到货；5.国家生产计划任务临时改变或出口任务变更而形成原材料、在产品或产品的暂时超定额储备；6.经主管部门批准，超额完成国家生产计划所必需的超定额储备，但须材料有来源，产品质量无问题，又为市场所需要，有收购单位；等等。

所谓不合理的超定额储备，是由企业主观过失造成的。它一般都超越了国家计划的轨道，不符合党和国家对每一个社会主义企业提出的要求，同时也违背了银行的信贷原则。信贷员遇到这种情况，应该敢于当对立面，严格控制。事先发现的，银行有权拒绝贷款；事后查出的，银行也有权收回贷款。属于这种情况的，例如：1.不按国家计划规定的品种和规格进行生产；2.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积压；3.产品没有销路；4.盲目购买不适用于本企业生产的原材料，造成积压；5.盲目投产，造成在产品、半成品积压；等等。

有些企业发生资金困难，是由于下列非偿还性开支引起的——根据国家流动资金分口管理的原则，这些资金不是银行贷款发放的对象和范围，更应把住口子，坚决堵住：1.已停产企业的一切开支；2.新厂开工备料资金；3.亏损企业的亏损垫款，财政不能按期拨补的；4.没有物资保证，用贷款发放工资和上交没有实现的利润的；5.基本建设开支；6.企业技术组织措施、新产品试制、劳动保护、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等四项费用；7.企业各种基金超支，以及其他财政性开支。此外，未经批准的赊销、预付，银行也不贷款。

总之，银行贷款应当支持生产上的合理需要，对不合理的需要，就要进行控制，把它堵住。当然，客观实际是千变